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補字第283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許添棟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振國及其餘姓名不詳被告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並未特定請求撤銷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亦未表明該保險契約變更後之要保人為何，請先辨明本件之保險契約及變更後要保人為何，並更正本件訴之聲明。本院業依原告聲請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詢相關保單資料，附此敘明

(二)請陳報對被告謝振國之債權（算至本件訴訟繫屬時即民國114年7月14日止之利息、違約金及費用）。另若原告請求撤銷要保人之保險契約無保單價值，並請陳報本件原告起訴所受利益為何，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期未補正，則依原告起訴之資料本院尚難估算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165萬元核定本件保單價值。

(三)原告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民事起訴狀記載全部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請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進而補正被告姓名及住居所。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洪甄廷